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胡劲松	工作原因	韩士发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06,530.11 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66,243,035.03 元,已分配2017年股利336,855,163.5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95,866,683.58 元后,2018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5,936,575,015.16 元。

2018年,公司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适时把握能源市场变化,坚持技改创新促进稳产增产,产品产销实现量价齐升,整体业绩创公司上市十八年以来新高。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今后的生产经营与发展充满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以公司 2019年1月7日办理完毕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后总股本6,793,974,9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79,397,497.00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8.96%。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已达135.25%。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娟	祁娟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话	(0991)3762327	(0991)3759961
	电子信箱	nijuan@xjgjt.com	zqb600256@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能源”,股票代码“600256”)始创于1994年,原名称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2002年开始进行产业结构调整,2012年成功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上市公司,同年6月5日正式更名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矢志实业、资本两个市场,不断在国内能源领域开创先河,且荣获“五个第一”的殊荣。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煤炭、LNG、醇醚、煤焦油、石油为核心产品,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指引下,公司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发展方向是,致力于能源开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稳定发展中亚市场,积极开拓北美市场,重点做好“四个三工程”。

公司采取“大能源、大物流、大市场”战略,凭借在能源领域深耕10多年的经验,目前已具备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资源获取及投资建设工厂已经初见成效,中游投资建设公路、铁路和物流中转基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下游通过大力开发民用、车用、工业等应用领域扩大了终端市场规模。公司能源领域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及可控的成本优势,使其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1. 内控管理模式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产业布局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汇编;设立了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证券部、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安全环保部、招投标采购中心、法务部及综合办公室等十个职能部室,明确了职责权限及运作流程。各层级间管理、监督体系横纵有序,职责清晰,关键风险点严格防范,日常业务操作规范管理。

2. 采购模式

LNG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自有油气田开采、自有煤炭通过煤化工生产以及外购等方式获取天然气资源。公司积极实施“控制上游资源,自主发展”的液化天然气气源保障措施,扩大自有天然气资源。公司吉木乃LNG工厂气源来自公司控制的TBM公司所拥有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哈密新能源工厂自产LNG所需原材料主要来自公司自有的淖毛湖地区煤矿。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境内外油气等上游资源项目,保障了公司LNG生产的气源供应。此外,随着南通港吕四港区LNG接收站一期工程投入运营,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外购气的比例逐步增加。

煤化工业务:公司煤化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公司充沛的煤炭储量为公司煤化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煤炭业务:在新疆区域拥有充足的、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可作为优质的原料煤和动力煤,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自给自足和对外销售,保证内需外供。

3. 生产模式

LNG业务:公司LNG业务的生产主要采用三种方式:一是吉木乃LNG工厂所采用的,利用天然气经深冷处理后生产出LNG产品;二是哈密煤化工项目所采用的,以煤炭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煤制天然气,再通过液化处理形成煤制LNG产品;三是南通港吕四港区LNG接收站项目,通过海外贸易,引进海外LNG资源,进行LNG的境内销售,通过贸易价差,实现利润。天然气的液化及存储技术主要系将天然气冷冻至零下162℃,在饱和蒸汽压力接近常压的情况下进行储存,其储存容积可减少至气态下的1/625。公司引进了德国林德公司的混合冷剂循环的技术,使公司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煤化工业务: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项目以煤炭为原料,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国产化低温甲醇洗净化技术,同步化学加工煤制天然气,经液化处理形成煤制甲醇、LNG及副产品。公司以“倡导环保理念,奉献清洁能源”为经营宗旨,在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引进国内外环保节能工艺技术,采用外差托普索公司酸法硫酸催回收工艺,使催的回收率超过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了污水循环利用,减少了对原水(即新水)的需求;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99.8%。公司煤化工项目先进的环保节能工艺技术,不但持续保护了生态环境,也有效控制了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项目装置原料煤以公司自有白石湖露天煤矿煤炭产品为主,同时搭配淖毛湖地区其他煤矿的资源。公司煤炭地质储量丰富,煤质优良。主要生产工艺是对淖毛湖的块煤资源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化-油”的生产模式,即块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其副产荒煤气进入由信汇峡公司提供的粗芳烃加氢项目进行净化处理后,一部分作为燃料供给干馏炉,另一部分作为制氢装置的原料;煤焦油通过催化加氢,主要生产轻质煤焦油和粗白油,副产液化气和加氢尾油等。4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1万吨/年二甲基亚砜(DMSO)项目: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硫醇醇硫化法精细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砜(DMSO),主要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和二甲基亚砜(DMSO)产品。

煤炭业务:公司目前已开采的矿区主要分布在新疆哈密地区淖毛湖周边,主要为露天煤矿,采用露天方式开采。露天开采主要采用“单斗电铲—卡车—半固定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同时使用950型采煤机和540型采煤机,机械化程度较高,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95%以上。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成立了煤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公司煤矿生产安全进行。

4. 运输、销售模式

LNG业务:公司目前LNG产品运输、销售模式主要包括液进液出与液进气出两种模式。其中:液进液出方式主要是通过LNG槽车运输,运至包括LNG气化站、分布式LNG瓶组站以及加注站等终端供应站,满足汽车用气、工业用气和民用气的需求;液进气出方式主要是通过将LNG气化还原后进入管道,现阶段多采用转运车运输至下游需求端,未来随着毁弱气规模增大将重点参与管道建设,拓展多种运输与销售路径。公司LNG销售的定价模式主要为:工业用气、商业服务用气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车用LNG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0#柴油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最终定价。

煤化工业务:公司生产的煤制LNG、甲醇等煤化工产品主要采取客户自提和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以公路及铁路运输为主。公司煤化工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工业企业,因此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稳固市场占有率,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定价,追求长期合作与利润最大化。

煤炭业务: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采取了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采取铁路和公路相结合的运输方式。公司煤炭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哈密淖毛湖周边、兰州河西走廊一带及川渝地区。公司与甘肃大唐燃料公司、酒钢集团、中国铝业等大型用煤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煤炭业务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动态的价格体系和分环节的成本控制体系,实施产品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在煤炭整体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取得了稳定的经济效益。

(三)行业情况

1.天然气业务

在当下能源日趋紧张的形势下,清洁优质高效的天然气已成为继石油之后最具发展前景的能源和重要的化工原料,被公认为当今世界最清洁的能源之一,安全性高,具备比其他化石燃料更高的使用效率。在能源转型推动下,天然气黄金时代在延续。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发展目标为8.3%-10%,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3600亿方。规划期内天然气的整体消费规模以及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将持续上升,2016年至2018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分别较上年增长8.0%、16.9%和18.1%,消费量整体上呈持续上升的趋势。近年来,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均保持增长态势,传统天然气生产国保持高效产出供应,亚太地区引领需求增长。我国天然气行业改革的出台主要围绕上游和中游环节,以促进投资建设。政府不断出台市场化改革相关文件,从管网独立、价格监管等角度不断创新,推进“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大战略。我国加速完成了居民和非居民门站价格的统一,也完成了天然气十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重点工程,为全国管网互联互通埋下基础。据相关预测,中国政府在2019年-2020年将逐步完成管网独立、价格放开等进一步的举措,中国天然气市场化将持续推进,紧抓新机遇,创新不断加码,预计中国天然气在未来10年的发展依旧保持高增速。2018年,我国天然气市场依旧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呈现了淡季不淡的现象。受益于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下游工商业需求大幅增加及天然气供应增加,尤其是进口接收站的新增投运等因素影响,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82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8.1%;生产量16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23%;进口量124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0.55%,进口依存度达到43%以上。

2.煤化工业务

现代煤化工(又称为新型煤化工、煤炭深加工)是指以煤为主要原料生产多种清洁燃料和基础化工原料的煤炭加工转化产业。现代煤化工产业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化学品(含烯烃、芳烃等)、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等领域。基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特点,以及进口大量原油与天然气对于外汇储备的压力,煤化工的战略地位不可或缺,其重要性有望得到提升。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几年国际油价如果继续维持高位,煤化工行业将保持长期的景气。2018年全球甲醇主产区新增产能集中释放,甲醇产能达14300万吨,同比增长935万吨,涨幅约7%,新增产能集中在中国、美国和伊朗,其中:中国产能扩增迅速,占全球总产能的58.29%。2018年我国甲醇总产能约8470万吨,新投产甲醇装置产能575万吨,主要投产地点分布在西北、山东、安徽等地;国内甲醇表观消费量6009万吨,同比增加613万吨;国内甲醇产量575万吨,同比增加832万吨。随着部分企业环保设备整改到位、传统下游增速相对平稳,烯烃需求成为目前主要的需求支撑,2018年甲醇平均开工率约68%。国内中温煤焦油市场冲高回落,整体来看市场表现优于同期,下游加氢市场稳步回升,加氢轻质化煤焦油市场走势与国际原油、成品油联动性明显加强;下游烧火油及船燃市场消费小幅增加,但季节性影响依然较大。

3.煤炭业务

我国煤炭的生产地、消费地天然分离,且去产能导致供给向资源优势区域集中,煤炭跨区域调运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煤炭开发的总体布局是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2018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步入正轨,优质产能得到有效释放;进口煤炭政策已成为调控国内煤炭供需的重要补充,煤炭运输“公转铁”加快推进,重塑煤炭产业格局。2018年煤炭消费增速在能源消费弹性恢复叠加、能源结构调整阶段性放缓中继续回升,产量增速将明显下滑,供需缺口明显进一步放大,价格继续上扬而非预期的稳中有降或维持高位。随着完善煤炭产能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等政策的持续推进,原煤生产逐步恢复,2018年原煤产量35.5亿吨,同比增长5.2%;煤炭进口亦继续保持增长,煤炭进口281亿吨,增长3.9%。我国四大行业煤炭累计消费34.61亿吨。其中:电力行业耗煤20.7亿吨,同比增长4%,消费占比60%;钢铁行业耗煤6.19亿吨,同比降低2.6%,消费占比18%;建材行业耗煤4.89亿吨,同比降低3.7%,消费占比14%;化工行业耗煤2.83亿吨,同比增长2.5%,消费占比8%。国内煤炭运输主要通过铁路、水路完成,其中铁路运输在煤炭供需衔接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国家着力推进实施“公转铁”政策,为增加市场有效供给,铁路方面进一步挖掘运输潜力,优化运力调度。2018年全国铁路货运量继续高速增长,完成货物发送量40.22亿吨,同比增长3.34亿吨,数据显示,当前全铁货物发送量50%以上都是煤炭,2018年前11个月,大秦、唐呼、瓦日线运量分别同比增长4.4%、492.9%、183%,陕煤外运和疆煤外运分别同比增长22.2%、45%。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9,339,021,591.74	45,093,857,774.19	44,805,764,785.36	7.20	43,625,622,459.77	43,332,669,907.93
营业收入	12,904,564,070.73	8,137,745,008.98	8,137,456,364.54	58.58	4,194,346,373.18	4,194,346,37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06,530.11	653,537,397.15	655,383,993.59	166.83	204,194,080.94	205,598,79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0,591,274.65	746,598,031.83	746,645,521.06	129.12	11,870,793.37	12,246,2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1,279,023.68	11,887,145,455.43	11,626,459,802.13	27.54	11,395,159,690.01	11,132,627,4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465,720.71	2,437,165,916.08	2,462,247,549.23	69.89	1,373,053,758.00	1,375,112,28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97	0.1252	0.1255	123.40	0.0391	0.0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97	0.1252	0.1255	123.40	0.0391	0.0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92	5.62	5.77	增加6.94个百分点	1.81	1.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10,469,206.80	2,674,759,745.66	3,309,475,170.81	3,609,859,9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24,603.97	337,168,239.19	493,611,037.38	383,002,6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4,917,850.74	327,434,510.34	490,692,100.59	367,546,8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67,336.78	597,751,155.14	1,692,729,042.30	899,718,186.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8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6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137,221	2,581,569,033	38.32	0	质押	1,716,936,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5,000,000	3.04	0	质押	205,000,00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909,733	161,408,214	2.40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136,000,000	2.02	0	质押	136,000,00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06,960	93,630,160	1.39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25,000	67,275,000	1.00	0	未知		国有法人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603,243	58,947,387	0.87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52,228	0.70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0,765,410	46,650,110	0.69	0	未知		其他
呼怀旭		44,055,361	0.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名册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账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63,310,677股已由资产管理计划信用专户转入资产管理计划普通专户,账户名称变更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与资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8]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总数2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股总数1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 3.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股总数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广汇01	136081	2015年12月08日	2020年12月08日	250	7.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2020年12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12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20年12月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广汇01	143149	2017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59,813.27	7.7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广汇02	143290	2017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39,756.37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广汇03	143331	2017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47,812.71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广能01	136161	2018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29,358.45	7.8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广能02	150634	2018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5日	28,007.42	7.90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足额完成了“17广汇01”(143149.SH)、“17广汇02”(143290.SH)、“17广汇03”(143331.SH)2018年度债券付息工作,支付利息合计人民币1.122亿元。完成了“15广汇01”(136081.SH)2018年度债券付息及回售兑付兑付的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487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064、2018-091、2018-101和2018-129号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94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95号),经中诚信证评审定,跟踪评级维持“15广汇01、17广汇01、17广汇02、17广汇03”公司债项信用等级为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了2018年度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0068号),经公司进行了德国林德公司的混合冷剂循环的技术,使公司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在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所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存续期内所有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24	68.06	-3.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8	0.12	50.00
利息保障倍数	2.16	1.25	72.80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04,564,070.7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806,530.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10,591,274.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40,465,720.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8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54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8.12	98.12
2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3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4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6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00	100
7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名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2.59	62.59
8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9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0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1	新疆盛屹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12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13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14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5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16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7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8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19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0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1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22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0	80
23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4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5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26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27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5	85
28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5	85
29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30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31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5	85
32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3	玛纳斯县鑫友天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34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80	80
35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6	乌苏市宇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7	57
37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8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39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0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0	60
41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	51
42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	60
43	奎屯信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44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45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6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7	塔城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8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	100
49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0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5	95
51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2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3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4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5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6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57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0	50
58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59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0	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1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62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